

# 致理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108.4.17 107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為延攬及留任從事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產學研究、跨領域研究或國際合作研究具有傑出績效之教師，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 (一) 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1. 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2. 如為科技部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本校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且非自國內其他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延攬之人員。
  - (二) 獎勵人數：
    1. 不得逾前一年度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數之 40%。
    2. 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年度獲獎勵人員中，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人數以下者須占獎勵總數之 50% 以上。
  - (三) 獎勵標準：
    1. 每人每月之獎勵金最高為新臺幣 20 萬元，最低為新臺幣 5 千元。
    2. 為強化對新聘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新聘任三年內凡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受獎勵人員，其每人每月之獎勵金額不得低於 8 萬元、6 萬元、3 萬元。但此類獎勵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2) 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3. 獎勵金支給標準分為二級：
      - (1) 第一級：研究總分在通過審核總人數之前 40% 者，平均支給當年度科技部補助金額至少 40%。
      - (2) 第二級：研究總分在通過審核總人數之後 60% 者，平均支給當年度科技部補助金額扣除第一級分配後之剩餘比例。
    4. 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校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 三、申請獎勵與審查程序
  - (一) 申請人應依據研究發展處公告之申請時間內，檢附本校研究績效評量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經系、院（中心）推薦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二) 申請資料經研究發展處彙整後，再由研究發展處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研究績效評量表訂定之評分標準進行審查。審查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客觀公正性。
- 四、獎勵經費執行規定：
  - (一) 獎勵金之支給期間為申請科技部補助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原則獎勵 12 個月，但實際獎勵月數得視科技部補助經費核定情形酌予調整。
  - (二) 本要點之獎勵與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補助之彈性薪資，同一申請人僅能擇一接

受獎勵。

(三) 獲獎者應於獎勵結束後之 1 個月內完成繳交績效報告。

(四) 獲獎者於獎勵期間如有離職、退休、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不續聘或解聘等情事，自當月起停止獎勵金發給，且仍須依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留職停薪或請事、病假一個月以上者，暫停發放獎勵金，於復職或回校任職後，繼續發給至期滿為止。

(五) 獲獎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即按停權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全部獎勵金。

1. 以不實資料獲本要點之獎勵。

2. 資格不符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3. 遭科技部停權。

4. 違反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且情節重大者。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經費支應。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及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